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079號

原告 林于熙即林曉菁

被告 詹子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6,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能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將可幫助不明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用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竟均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不確定故意，依訴外人李志文之指示，於民國111年10月初，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中信銀A帳戶)申請網路轉帳約定帳戶，並申辦同銀行數位帳戶後(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中信銀B帳戶)，將上開中信銀A、B帳戶連同其前申辦使用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街口帳戶)相關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密碼，連同綁定設備之手機，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交付予李志文。嗣李志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被告中

01 信銀A、B帳戶及街口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2 絡，自110年3月24日起，於交友軟體「Paktor」使用暱稱
03 「林昱珩」傳送假交友真詐財之訊息予原告，致原告陷於錯
04 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10月21日10時2分許，使
05 用網路銀行匯款新臺幣(下同)446,000元至上開被告中信銀A
06 帳戶後，旋即遭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
07 至其他帳戶，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原告發覺受
08 騙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被告具有幫助前揭暱稱「林昱
09 珩」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之意思，故與該詐欺集團成員
10 間，具有故意共同侵權之意思，被告所為前揭共同侵權行
11 為，已致原告受有446,000元之損害。

12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
13 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6,000
14 元。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9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0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1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
22 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
23 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4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8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29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30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31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幫助前述「林昱珩」所屬之詐騙集團

01 成員不法詐騙原告，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受有446,000元
02 損害等事實，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3月26
03 日以113年度偵字第6661號偵查終結，認為被告有交付上開
04 中信銀A帳戶等資料供詐騙集團使用之犯罪事實，且被告前
05 因交付同一帳戶涉嫌幫助詐欺等罪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下稱士林地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74
07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8 洗錢罪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嗣於113年2月26日確
09 定在案，故前揭偵案經檢察官以前案判決效力所及為由為不
10 起訴處分等情，復有前開偵案不起訴處分書、士林地院刑事
11 簡易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憑
12 （本院卷第17-18、33-37、43-57、71-75頁）。又被告已於相
1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
14 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
15 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16 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8 44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林俊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書記官 辜莉霽

